附件2

《梅州市医疗救助经办规程（征求

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统一我市医疗救助经办管理，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权益，持续提升医疗救助一体化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<广东省医疗救助经办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4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<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梅市医保规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起草形成了《梅州市医疗救助经办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4年8月，省局印发了《广东省医疗救助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对各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范进行了统一，为促进我市医疗救助经办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结合《广东省医疗救助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及《梅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研究，起草形成了《梅州市医疗救助经办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梅州市医疗救助经办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具体分为六章二十五条，第一章为总则，包括规程的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、部门职责分工、信息共享及签约承保原则。第二章为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管理，涉及资助参保的办理时限要求和业务操作流程。第三章为待遇支付管理，明确了医疗救助待遇核定规则，在费用结算方面包括市内联网结算、异地联网结算和手工（零星）报销等做了进一步要求。第四章为基金财务管理，明确建账管理、核算基础、资助参保请款及拨付、资助参保资金划拨等业务经办规范。第五章为核查管理，明确参保、待遇、协议核查及基金核查要求。第六章为附则，包括实施时间和解释权限等内容。